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智商字第113500018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包括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申請書」、「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書」等5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商標註冊申請書」等53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商標法」部分條文(下稱新法)，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機制與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
制度，爰新增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申請書」、「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書」等相關申請書(新增申請書列表如附件1、申請書如附件1-1~1-5)，配合新法增列代理人「登錄字號」欄位，修正現行申請書(修正申請書列表如附件2)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新增、修正之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商標主題網依序點選：取得商標>申請表單>紙本申請，下載使用。



局長 廖承威